**订购合同**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数量及金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含税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1 | 基质 | 无结块、发酵充分 | 50L/袋 | 26000袋 |  |  |
| 合计金额： | | 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 | | | | |

说明：数量以实际使用需求数量为准。

二、质量标准：乙方保证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。

三、交货：乙方根据甲方指令，合理期限内完成供货。交提货地址： 大新农场 。

四、货款结算方式：货到付款。运费、装卸费、税费等由乙方负责；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，根据财务报销流程付款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

甲方在收货时需及时验货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型号、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异议；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产品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若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超过7天未通知乙方的，视为产品合乎甲方要求，甲方须按约定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送货义务，每逾期一天，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%的违约金，逾期五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，并按合同总额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2.如乙方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有不符合规定时，如甲方同意使用，应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，有权拒收、换货或退货，所造成的运输、装卸、产品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3.甲方经营过程中保存不善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.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质量异议通知后，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，且自合同签订一年内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5.乙方不得再分包或转包，必须由乙方自行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。如乙方违约分包或转包的，依法追究承包单位的法律责任，处转让、分包项目总金额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办法：

双方当事人事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甲乙双方同意只能以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纠纷：

1、向连云港市仲裁委申请仲裁；

2、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乙方承诺只要发生诉讼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一切费用。

八、其他事项：

1.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；

2.本合同有效期至该笔业务结束止；

3.**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**，**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**传真件与原件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所发确认传真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.签约地：青口投资公司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 签字：

年 月 日